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或股东代表 12 人，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4606.06 万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水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4606.06 万票，4606.06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09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情况：表决票 4606.06 万票，4606.06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4606.06 万票，4606.06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4606.06 万票，4606.06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4606.06 万票，4606.06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4606.06 万票，4606.06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具体情况与相关要求逐项对

照，认为公司目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表决情况：表决票 4606.06 万票，4606.06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情况：表决票 4606.06 万票，4606.06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表决票 4606.06 万票，4606.06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发行股票的数量：1550 万股。

表决情况：表决票 4606.06 万票，4606.06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的申购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情况：表决票 4606.06 万票，4606.06 万票赞成，占出席

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它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表决票 4606.06 万票，4606.06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情况：表决票 4606.06 万票，4606.06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表决情况：表决票 4606.06 万票，4606.06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的资金投资于如下项目：

①以 13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增加工程项目配套资金，以扩大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规模，保证公司实现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②以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于公司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以保证公司工程施工中的苗木需求。

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资金需求，则由公司通过银行借

款或自有资金补足。

表决情况：表决票 4606.06 万票，4606.06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会议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符合市场需求及相关产业政策，实用性强，经济效益明显，属于基础性的保障公司各项主营业务及公司高速成长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大大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增加公司盈利能力。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①以 16190.35 万元用于增加工程项目配套资金（其中 13000 万元为募集资金投入），以扩大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规模，保证公司实现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表决情况：表决票 4606.06 万票，4606.06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②投资 8105.65 万元于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其中 5000 万元为募集资金投入），以保证公司工程施工中的苗木需求。

表决情况：表决票 4606.06 万票，4606.06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自200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情况：表决票4606.06万票，4606.06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11.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表决票4606.06万票，4606.06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与公司实际情况，与有关机构协商确定股票发行时间、发

行价格等事项。

(3)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协议、合约。

(4)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授权董事会开设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和实施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其它有关事宜。

(8)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情况：表决票 4606.06 万票，4606.06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4606.06 万票，886.0259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

弃权，回避票 3720.0341 万票。

14. 审议通过《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的、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公司章程（草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按照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填列相关的数据和内容。

表决情况：表决票 4606.06 万票，4606.06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 审议通过《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4606.06 万票，4606.06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 审议通过《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4606.06 万票，4606.06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 审议通过《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4606.06 万票，4606.06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 审议通过《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4606.06 万票，4606.06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 审议通过《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草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4606.06 万票，4606.06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 审议通过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草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4606.06 万票，4606.06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 审议通过《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草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4606.06 万票，4606.06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审议通过《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草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4606.06 万票，4606.06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之签字 / 盖章页（共伍页，第壹页）

会议主持人签字：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张衡 刘洪源 刘建云
陈阳春 刘水 魏国锋

股东及 /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 / 或盖章：

刘水

张衡

陈阳春

杨锋源

魏国锋

周扬波

郑媛茹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 / 或授权代表：

刘溪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之签字 / 盖章页（共伍页，第贰页）

股东及 /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 / 或盖章：

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 / 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建云

朱 方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之签字 / 盖章页（共伍页，第叁页）

股东及 /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 / 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 / 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政立' (Chen Zhili).

陈政立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之签字 / 盖章页（共伍页，第肆页）

股东及 /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 / 或盖章：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 / 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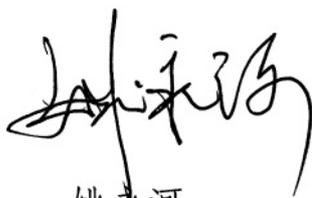
靳海涛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之签字 / 盖章页（共伍页，第伍页）

股东及 /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 / 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 / 或授权代表签字



姚永河



法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刘建云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表人，其权限是：代表本公司参加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签署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修订及重述公司章程。

授权单位：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方（签名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2010年02月28日

签发日期：2010年01月28日



附：代理人性别：男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640103197005050011

营业执照号码：320206000129644

经济性质：有限公司

主营（产）：从事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咨询及管理服务。

兼营（产）：无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无

主营：无

兼营：无

说明：1、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委托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黄春生先生作为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代表，出席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并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0年1月18日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1 年 1 月 5 日审议通过)

经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以专人送出、传真及/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或股东代表 12 人，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4606.06 万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水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延长一年的议案》。

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的有效期将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到期。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

案工作的进展，为保证方案的顺利实施，决定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延长一年，具体时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表决情况：表决票 4606.06 万票，赞成票 4606.06 万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期限延长一年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期限予以延长一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与公司实际情况，与有关机构协商确定股票发行时间、发行价格等

事项；

(3)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协议、合约；

(4)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授权董事会开设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和实施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其它有关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表决票 4606.06 万票，赞成票 4606.06 万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决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 / 盖章页

股东及 /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 / 或盖章：



刘水



张衡



陈阳春



杨锋源



魏国锋



周扬波



郑媛茹

深圳市木胜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或授权代表：

刘溪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 / 盖章页

股东及 /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 / 或盖章：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 / 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 / 盖章页

股东及 /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 / 或盖章：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 / 或授权代表签字



靳海涛

法人授权委托书



1171576

字第 108 号

兹授权 陶颖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签署铁汉号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工作证号码： 职务：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1、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委托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